

## 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五點修正總說明

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自八十二年三月八日訂定發布，並於一百年四月十五日修正。為因應現況與解決實務管理問題，使規定內容更周延，並落實遙控技術之廣泛應用，實務有應用遙控無人機進行各項監測、研究及環境教育推廣之需求，故將操作「遙控玩具」修正為「遙控無人機」，明確納入為部分限制行為，爰修正本禁止事項第五點規定。

## 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五、未經申請核准，禁止嬉戲喧鬧、舉辦歌舞、升火、野炊、吹奏或播放鳴器、燃放爆竹煙火、戲水、滑草、操作<u>遙控無人機</u>等有礙環境安寧或公眾安全之活動。</p>	<p>五、未經申請核准，禁止嬉戲喧鬧、舉辦歌舞、升火、野炊、吹奏或播放鳴器、燃放爆竹煙火、戲水、滑草、操作遙控玩具等有礙環境安寧或公眾安全之活動。</p>	<p>為因應現況與解決實務管理問題，使規定內容更周延，並落實遙控技術之廣泛應用，實務有應用遙控無人機進行各項監測、研究及環境教育推廣之需求，故將操作「遙控玩具」修正為「遙控無人機」，明確納入為部分限制行為。</p>